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体现党和政府、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标准合理，学生本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系部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及条件

第四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级。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学院按标准分别认定为一等（特别困难）、二等（困难）和三等（一般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条件。

（一）一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家庭经济收入不能支付在校学习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用，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一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父母双方为残疾人；

3、家庭所在地区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损失惨重，短期内无力恢复的；

4、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二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保障，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二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家庭收入较低且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2、父母双方下岗失业（需提供下岗失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很困难的；

3、家在老少边穷地区并以务农为主，且由于当年内自然灾害而引起收入大幅度减少的；

4、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5、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三）三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学习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用，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三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家庭成员中无其他青壮劳动力，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

2、城镇家庭父母一方为下岗职工或无固定工作；

3、因家中突然变故导致收入减少；

4、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家庭拥有小车，装修豪华楼房，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

（二）购买或长期租用高配置，高价格电脑（专业需要除外）的；

（三）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用品的；

（四）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五）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六）经常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或经常宴请同学的；

（七）因为家庭建房、购房、结婚、做生意等原因欠下债务的；

（八）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其他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水平的；

（九）同学举报或学生管理部门认定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七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上一学年受到学院党、团纪律处分或行政纪律处分的；

（二）上一学年内累计有三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含补考)；

（三）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八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学院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机构。

（一）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各系部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班委、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包括寝室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具有典型的代表性。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学年开学时进行，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院每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已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情况调查表》。

（二）每学年开学时，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学生填写《认定申请表》，并收集《情况调查表》，提交认定评议小组讨论。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讨论确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和《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级及条件”作为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评议， 初步确定出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名单。

（四）各系部认定工作组审核并公示

1、系部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报送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2、系部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本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本系部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系部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部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3、公示无异议后，各系部负责汇总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和《情况调查表》，报送学生处审定，并建立起本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五）学生工作处汇总各系部所报贫困生名单及《认定申请表》和《情况调查表》后，对师生仍有异议提出复议申请的，学生工作处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可做出调整。材料汇总并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一条学生工作处和各系部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原则上新生第二学期进行重新认定，其余在校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再认定），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者，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各系部、各班级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系部及学生工作处要及时做出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学院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 **学院：** **专业：**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农村 |
| 家庭人口数 |  | 毕业学校 |  | 个人特长 |  |
| 孤 残 | □是　□否 | 单亲 | □是　□否 | 烈士子女 | □是　□否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区号）－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签章** | 学生本人 |  |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  |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 经办人签字：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民政****部门****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区号）－ |

 注：本表仅供参考。

**附件2**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元 |
| 学 部 |  | 专业 |  | 班级 |  |
| 年 级 |  | 班 |  | 在校联系电话 |  |
|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学生签字： 年月 日**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
| **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陈述理由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B.家庭经济困难　 □ |
| C.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认定决定** | 系部意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加盖部门公章） |

注：本表仅供参考。